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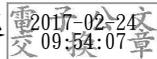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035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0220銓敘部令影本。(106003566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所稱「報經各該
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」，指報經各該任
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
之甄審委員會同意；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令不符部分，均
自106年2月20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6年2月20日部銓一字第10641963551號令辦
理（抄附原令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2/24



1060000542